

##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110

---

梁金歡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個案編號 SW0111

黎錦昌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2017 年 1 月 27 日

裁決日期：2018 年 1 月 3 日

---

## 判決書

---

### 背景

1. 上訴個案編號 SW0110 的船隻及上訴個案編號 SW0111 的船隻為兩艘一同作業之雙拖<sup>1</sup>。

---

<sup>1</sup> SW0110 上訴文件冊第 41 頁；SW0111 上訴文件冊第 40 頁。

2. 兩宗上訴個案之上訴人分別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兩宗申請的船隻均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工作小組決定向兩位上訴人分別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特惠津貼」）（「該決定」）<sup>2</sup>。
3. 兩位上訴人分別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sup>3</sup>，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他們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4. 兩位上訴人在上訴表格回條（「表格回條」）內聲稱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30%<sup>4</sup>。
5. 由於兩位上訴個案之雙拖是一同作業，工作小組作出該決定所考慮的因素大致相同，而兩位上訴人的上訴理據也相近，在兩位上訴人同意下，上訴委員會一併處理本兩宗上訴個案。

### 上訴理據

6. SW0110 上訴人梁金歡在 2013 年 2 月 6 日的上訴信內表示，在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到現在，他的漁船確有一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捕魚地點以橫欄頭及蒲台島一帶為主，亦會因應風浪及漁汛到上述水域捕魚。對於政府以 15 萬就收回一班遠海作業漁民回香港水域生產的權利，他並不認同。因他本人由祖父輩開始已在近岸水域作業的細小漁船漁民，由於時代變遷社會發展及近岸漁獲減少，迫不得已大部份時間離開香港水域到遠海捕魚，現在年紀漸漸開始大，遠海作業面對大風大浪不能長遠持續，返回近岸作業是最後的一步，現在政府禁止拖網捕魚，他們等一眾漁民永遠再無機會在香港水域作業，政府應該有一個合理的補償<sup>5</sup>。
7. SW0111 上訴人黎錦昌在 2013 年 1 月 28 日的上訴信內表示，在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到現在，他的漁船確有在香港水域作業，地點以果洲群島及橫欄島以東一帶水域為多，時間是每年舊曆 9 月至下年正月，原因是冬季風浪較大，

---

<sup>2</sup> SW0110 上訴文件冊第 98 頁；SW0111 上訴文件冊第 96 頁。

<sup>3</sup> SW0110 上訴文件冊第 1-9 頁；SW0111 上訴文件冊第 1-9 頁。

<sup>4</sup> SW0110 上訴文件冊第 3 頁；SW0111 上訴文件冊第 3 頁。

<sup>5</sup> SW0110 上訴文件冊第 9 頁。

亦會因應漁汛到上述水域捕魚。他重申他的船是有在香港水域作業<sup>6</sup>。

8. 兩名上訴人在 2016 年 8 月 26 日提交上訴委員會的書面陳述中表示不認同單以漁船大小和馬力去來認定船隻較少在本地水域作業，漁民是因應漁汛而決定在本地水域作業次數的多寡，盡管他們漁船較大型，不可否定他們對本港水域依賴程度比估計的多。他們學歷水平低，經營運作上一向沒有一套完善管理方法，而且單據較為簡陋，因此沒有就任何生產上保留單據，甚至很完整的帳目紀錄，通常在買賣後，魚獲貨款收訖後，對他們來說交易已完成，單據都不會保存太久，所以能保留的證明少之又少。工作小組的陳述書中，自定標準原則，同時按著不同個案分類及歸納，以一種籠統的方式去審視不同個案，似乎難免讓人感到粗疏及難以信服工作小組的決定，真正受影響的人士因無法提供證明而被列作「一般」個案處理，令真正受影響漁民的利益受損害，產生誤判<sup>7</sup>。
9. 在上訴聆訊中，兩位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申請呈交 4 張相片，聲稱為他們漁船海圖機的記錄，顯示他們漁船在休漁期前作業的航線。
10. 上訴委員會留意到有關的記錄是於 2016 年 6 月 21 日取得，但究竟有關的記錄是否顯示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情況則不得而知。再者，有關的記錄亦不能顯示是那艘船隻的航行路線。上訴委員會不認為有關的記錄與本上訴有任何相關性。因此，上訴委員會拒絕接納有關的 4 張相片成為證據的一部分。

### 工作小組的陳述

11.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審批每項申請的過程如下<sup>8</sup>：
  - (i)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ii)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sup>6</sup> SW0111 上訴文件冊第 9 頁。

<sup>7</sup> SW0110 上訴文件冊第 120 頁；SW0111 上訴文件冊第 118 頁。

<sup>8</sup> SW0110 上訴文件冊第 13 頁；SW0111 上訴文件冊第 13 頁。

- (iii)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 (iv)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12.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兩位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兩位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13. 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只可獲發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sup>9</sup>。
14. 工作小組已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如下：
- (i)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sup>10</sup>，像兩位上訴人的船隻分別為 31.40 米長<sup>11</sup>和 30.90 米長<sup>12</sup>的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ii) 兩艘船隻各有三部推進引擎，馬力分別達 828.06 千瓦<sup>13</sup>及 794.49 千瓦<sup>14</sup>，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sup>15</sup>。
  - (iii)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兩位上訴人的船隻被發現分別有 5 次<sup>16</sup>和 4 次<sup>17</sup>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sup>18</sup>。

<sup>9</sup> 財委會 2011 年 6 月 10 日的討論文件第 10 段：工作小組陳述書附件 4 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第 A045 頁。

<sup>10</sup> 《附件 4》第四章 第 IV 部分 第(1)節 第 A019 – A023 頁。

<sup>11</sup> SW0110 上訴文件冊第 50 頁。

<sup>12</sup> SW0111 上訴文件冊第 49 頁。

<sup>13</sup> SW0110 上訴文件冊第 55 頁。

<sup>14</sup> SW0111 上訴文件冊第 54 頁。

<sup>15</sup> 《附件 4》第四章 第 IV 部分 第(2)節 第 A023 頁。

<sup>16</sup> SW0110 上訴文件冊第 115 頁。

<sup>17</sup> SW0111 上訴文件冊第 113 頁。

<sup>18</sup> 《附件 4》第四章 第 IV 部分 第(3)節 第 A023-A024 頁；  
漁護署避風塘巡查詳情見《附件 4》附錄 F 第 A085-A095 頁。

- (iv)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兩位上訴人的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sup>19</sup>，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sup>20</sup>。
- (v) 兩位上訴人的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7 名<sup>21</sup>），顯示該兩艘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即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sup>22</sup>。
- (vi) 兩位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東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sup>23</sup>，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sup>24</sup>。
- (vii) 此外，兩位上訴人分別在 2012 年 1 月 17 日作出的登記表格<sup>25</sup>（「登記表格」）上聲稱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25%<sup>26</sup>，但他們提供的資料未能支持他們聲稱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

###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15. 兩位上訴人要求駁回工作小組把他們的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之較大型拖網漁船。他們在上訴表格中聲稱他們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為 30%，應獲較高的賠償。
16. 兩位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他們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 **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

---

<sup>19</sup> SW0110 上訴文件冊第 117、119 頁；SW0111 上訴文件冊第 115、117 頁。

<sup>20</sup> 《附件 4》第四章 第 IV 部分 第(4)節 第 A024 頁；  
漁護署海上巡查詳情見《附件 4》附錄 H 第 A100-104 頁 及 附錄 I 第 A105-A111 頁。

<sup>21</sup> SW0110 上訴文件冊第 40 頁；SW0111 上訴文件冊第 39 頁。

<sup>22</sup> 《附件 4》第四章 第 IV 部分 第(5)節 第 A024-A025 頁。

<sup>23</sup> SW0110 上訴文件冊第 71-74 頁；SW0111 上訴文件冊第 69-71 頁。

<sup>24</sup> 《附件 4》第四章 第 IV 部分 第(7)節 第 A025 頁。

<sup>25</sup> SW0110 上訴文件冊第 28-48 頁；SW0111 上訴文件冊第 27-47 頁。

<sup>26</sup> SW0110 上訴文件冊第 41 頁 18(b)項；SW0111 上訴文件冊第 40 頁 18(b)項。

17.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的資料和陳詞後，認為兩位上訴人未能提出充分之證據支持他們所聲稱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
18. 上訴委員會認為下列各項均支持工作小組對兩艘船隻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的結論：
- (i) 兩艘船隻為大型雙拖，船上設置有三部推進引擎，根據漁護署的統計數據，這類型船隻一般傾向遠洋作業。
  - (ii) 漁護署於 2011 年在香港仔避風塘進行了合共 36 日次的巡查(包括 36 次的日間巡查及 10 次的夜間巡查)，兩位上訴人的船隻只被發現分別有 5 日次和 4 日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被發現的次數明顯地少。
  - (iii) 在漁護署分別由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在香港水域的捕魚作業巡查及由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為執行漁業保護條例在香港水域進行的巡查中，兩位上訴人的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資料顯示，巡查範圍覆蓋了兩位上訴人於登記表格中所列的捕魚作業地點，而巡查亦有一定的次數。捕魚作業巡查屬於相關範圍（香港島及南丫島）及日期（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的巡查次數總計 15 次<sup>27</sup>。漁業保護巡查屬於相關範圍（香港東南水域）及日期（2009 年 10 月至 12 月；2010 年 1 月至 12 月及 2011 年 1 月至 11 月）的巡查次數總計 421 次。上訴委員會認為有關的海上巡查資料是有參考價值的。
  - (iv) 兩位上訴人的船隻分別主要由 7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沒有聘用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那些內地漁工在香港水域作業是違法的，因此上訴委員會相信兩位上訴人的船隻在港作業的可能性相當低。
  - (v) 此外，兩位上訴人未能提交任何具體有力的文件證據證明他們聲稱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例如：在港買冰塊的單據、在港購買漁船燃油的單據、在港維修漁船的證明、魚類統營處的交易收據或與本港海產批發商或本港食肆的海產交易單據等。
  - (vi) 在上訴聆訊當天兩位上訴人提交了(1)一封由成興仔鮮魚批發於 2012 年 12 月 25 日發出的文件，表示兩位上訴人於 2009 年至 2012 年期間，

---

<sup>27</sup> 《附件 4》第 A100 及 A104 頁。

每次都有魚獲給他們公司銷售，在香港水域捕魚所得的漁獲都銷售給他們公司；(2) 一份由石排灣冰廠於 2012 年 12 月 12 日發出給客戶周容有的發票；(3) 一份由二利有限公司於 2012 年 12 月 28 日發出的購買油渣證明；(4) 一份由一間國內船廠於 2013 年 1 月 23 日發出的維修清單。

- (vii) 上訴委員會留意到兩位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中清楚表示他們的漁獲銷售方式主要是交給大陸的收魚艇<sup>28</sup>。完全沒有提及有把漁獲交給成興仔鮮魚批發或其他本地買家。
  - (viii) 上述其他的文件未能支持他們聲稱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
  - (ix) 此外，兩位上訴人在上訴聆訊中表示在本港水域作業的主要魚獲是馬友。但在登記表格中，兩名上訴人卻完全沒有提及馬友為他們的主要魚獲種類<sup>29</sup>。
  - (x) 兩位上訴人持有內地部門發出的捕撈許可證顯示他們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
19. 總括而言，兩位上訴人聲稱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為 30% 沒有客觀證據支持。上訴委員會不接納兩位上訴人聲稱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的說法。

## **結論**

20. 綜合以上所述，兩位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上述決定。上訴委員會同意兩艘船隻均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
21.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兩宗上訴，但不認為有需要作出訟費令。

---

<sup>28</sup> SW0110 上訴文件冊第 42 頁 21(a)項；SW0111 上訴文件冊第 41 頁 21(a)項。

<sup>29</sup> SW0110 上訴文件冊第 42 頁 20 項；SW0111 上訴文件冊第 41 頁 20 項。

個案編號 SW0110 及 SW0111

聆訊日期 : 2017 年 1 月 27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已簽)

許美嫦女士, MH, JP  
主席

(已簽)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已簽)

朱嘉濠教授  
委員

(已簽)

田耕熹博士  
委員

(已簽)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個案編號 SW0110 上訴人，梁金歡先生  
個案編號 SW0111 上訴人，黎錦昌先生  
梁懷彥博士，漁業管理督導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伍穎珊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